2025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执法行为，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质量，根据生态环境部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》和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安排部署，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开展2025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稽查职能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升执法效能，打造政治过硬、作风优良、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。

二、稽查时间

2025年4月至2025年10月，分阶段实施。

三、稽查范围

盘山大队、双台子大队、兴隆台大队、大洼大队、辽东湾大队及中直大队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成立市级稽查工作专班，采取查阅资料、座谈询问、走访调研、随机抽查案卷等方式集中开展执法稽查工作。专班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王洪印 局党组成员、市执法队书记

何玉中 市生态环境局 四级调研员

李 伟 市执法队队长

副组长：郭国军 市执法队副队长

曾 增 市执法队副队长

张振伟 市执法队副队长

成 员：市执法队指导监督科、政策法规科、案件处理科、党建监察室、监控中心、辐射大队、海洋大队负责人及业务骨干。

职 责：统筹推进稽查工作，研究解决突出问题，确保问题整改闭环管理。

五、稽查内容及任务分工：

（一）开展日常稽查

**1.开展涉企行政检查规范性稽查（指导监督科负责）**

一是行政检查方式合理性。重点稽查涉企检查计划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及正面清单制度的落实情况；是否存在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等问题；二是移动执法系统建设使用情况。重点稽查移动执法终端配置情况；现场检查数据上报情况；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办理案件的情况；执法数据上传质量及规范性；是否存在虚假上传、集中上传等问题。

**2.开展行政检查标准及程序规范性稽查（政策法规科）**

重点稽查执法检查程序是否规范；行政检查主体的合法性；是否存在未取得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检查的行为；是否存在执法人员少于两人的情况；是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及执法人员未着装；制服与便服混穿；标识号牌不全；歪戴檐帽、披衣敞怀等影响整洁统一形象的行为。

**3.开展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稽查。（政策法规科）**

依据生态环境部《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实施意见》相关要求，重点稽查执法公示、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；是否存在重大执法决定未经法制审核或集体审议；全过程记录内容不详细或存在缺项遗漏。

**4.开展执法队伍作风情况稽查（党建监察室）**

**一是“五个严禁”、“八个不得”落实情况。重点稽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**

严禁逐利检查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、报酬、福利待遇，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，不得由被检查企业支付消费开支或者将检查费用转嫁给企业，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。

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、不得刻意要求法定代表人到场。

严禁任性处罚企业，不得乱查封、乱扣押、乱冻结、动辄责令停产停业。

严禁下达检查指标，不得将考核考评、预算项目绩效与检查频次、罚款数额挂钩。

严禁变相检查，不得以观摩、督导、考察等名义行检查之实。

**二是工作作风建设落实情况。重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行为：**

政治意识不强。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打折扣、做选择、弄虚作假，搞上有政策，下有对策，缺乏大局意识，工作中不认真落实请示报告制度，对解决不了的工作或发现的问题不按规定第一时间汇报等。

思想消极懈怠。思想僵化，安于现状，不思进取，缺乏进取心态，心态“佛系”，躺平摆烂，不学习业务，不工作、不会干、不想干。

服务意思淡薄。服务群众不上心，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工作拖着不办，推诿扯皮，故意刁难，吃拿卡要，侵犯企业和群众利益。

不担当不作为。工作缺乏热情，缺乏责任担当，对职责范围内的事打太极，踢皮球，立案结案不签字。

工作不严不实。工作标准不高，在岗位不在状态，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情况不清，底数不明，办事拖拉，效率低下，喜好做表面文章。

纪律作风松弛。自由散漫，作风松散，不遵守上级相关管理制度，工作时间“泡病假”“泡事假”，值班脱岗。

（二）开展专项稽查

重点稽查2024年度以来，市级以上组织开展的专项检查、上级督办事项及移送线索的问题整改情况。专项行动包括（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

1.“两打”、环评、排污许可、环境检测造假、成品油等综合执法专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。（指导监督科负责）

2.在线监控数据标记及在线设备安装情况。（监控中心负责）

3.秸秆禁烧管控、VOCs、机动车检验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。（辐射大队负责）

4.畜禽养殖、污水处理厂等水、固废污染防治专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情况。（海洋大队负责）

核查整改措施是否落实到位；违法行为是否依法立案；涉嫌犯罪案件是否及时移送等情况。

（三）开展专案稽查

**1.执法案卷的质量（政策法规科负责）**

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围绕规范行政处罚的程序、执行和监督等内容进行稽查。重点抽查2024年11月份以来作出的行政处罚案卷，抽查比例不少于10份已结案案卷和5份已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决定但未结案案件。

重点检查：证据材料是否充分；处罚决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；处罚主体是否得当；办理过程是否存在处罚避重就轻、案件应罚未罚、应移未移、行政强制措施使用不当、整改未落实即结案、以罚代管等情况；是否根据自由裁量制度，行政处罚案件裁量适当。对问题严重影响较大，作为作风建设年整改线索移交市局纪委处理。

**2.信访舆情案件处理情况（案件处理科负责）**

围绕信访舆情工作机制、处置程序等内容进行稽查，重点抽查2024年11月份以来的信访案件，抽查比例不少于10份信访件。

重点检查: 群众反复投诉信访问题、网络舆情久拖未决信访问题，以及上级督办和有关部门移送的群众信访问题办理情况。对久拖未决、重复越级上访、存在严重违法问题未依法处理的企事业单位实行“一案双查”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准备阶段（4月27日前）

印发2025年度生态环境执法稽查工作方案，召开动员部署会议。各相关大队按照稽查内容开展自查工作，同时做好材料整理、备查。

（二）集中稽查阶段（4月28日至6月30日）

市局组建稽查工作组于4月28日开始，采取明察暗访，四不两直方式对各相关大队全面开展执法稽查工作。6月底前，稽查工作组根据稽查结果，形成稽查报告反馈各相关大队。

（三）问题整改阶段（7月1日-9月30日)

各相关大队制定整改方案，建立问题台账推进整改落实，按时上报整改结果。市执法队各相关科室按照职责，做好督查督办，对问题整改进行审核、销号确认。

（四）总结阶段（10月15日前）

梳理总结2025年盘锦市生态环境执法稽查专项工作完成情况，形成工作总结并按时上报省厅。

附件：1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通知书

2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询问笔录

3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记录

4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调取资料清单

5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报告书

6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意见书

7.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明细表

8.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》责任条款

**附件1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通知书**

(环执稽通〔20 ] 号)

(被稽查单位名称：)

我单位于年月日对你单位 (稽查内容)进行稽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现需你单位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

2.

3.

4.

特此通知。

稽查人员： 联系电话：

稽查单位(印章)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文书一份送达被稽查单位，一份随卷归档。

**附件2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询问笔录**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

地点：

事由：

稽查单位名称： 稽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记录人：

 被稽查单位名称：

被询问人姓名： 职务： 被询问人执法证号：

与本案关系： 工作单位：

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(地址):

我们是生态环境行政执法(总、支)队(局)稽查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(亮证)。今天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稽查并询问有关问题，请如实回答，你依法

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和申请稽查人员回避的权利，听清楚了吗?

答：

问：

答：

问：

答：

被询问人对笔录的审阅确认意见： 被询问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稽查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参加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第 页，共 页

备注：适用于稽查人员取证。记录对被稽查单位负责人、相关工作人员、企业负责人、证人等有关人员的询问过程和问答内容。每份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询问笔录》只 对应一个被询问人。

**附件3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记录**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至 时 分

地 点 ：

事 由 ：

稽查单位名称： 稽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号：

记录人： 被稽查单位名称：

现场负责人姓名： 职务：

与本案关系： 工作单位：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(地址):

稽查内容：

稽查发现：

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稽查人员签名： 年 月 日

记录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其他参加人签名： 年 月 日



第 页，共 页

备注：适用于稽查人员取证。记录对被稽查单位及人员制作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文书、实施的执法工作等进行稽查的过程和发现的问题。对同一被稽查单位进行多次稽查的，依次制作《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记录》。

**附件4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调取资料清单**

(被稽查单位名称):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(稽查事项)进行稽查，因工作需要，现需调阅你单位部分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档案，于 年 月 日前归还，请予以配合。

资料清单：

1.

2.

3.

4.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稽查单位(印章)

年 月 日

**附件5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报告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稽查单位(人) |  |
| 稽查人员 |  |
| 查明事实及证据 |  |
| 稽查建议 | 经办人： 年月 日 |
| 稽查单位负责人审核意见 | 签名：年月日 |
|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 | 签名：年月日 |

**附件6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意见书**

(环执稽意见〔20〕 号)

(被稽查单位名称):

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 (稽查内容)进行了稽查，发现以下问题：

对此，提出如下整改意见：

请你单位按照以上整改意见按时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于 年 月 日前报我厅(局)。

如对上述事实及整改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意见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我单位申请

复核。

联系人姓名：

联系电话：

附表：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发现问题及整改要求明细表

稽查单位(印章)

年 月 日

**附件7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发现问题及**

**整改要求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稽查事项(调阅案件应注明案卷号或日期) | 存在问题 | 整改意见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
备注：此文书一份送达被稽查单位、一份随卷归档。

**附件8**

**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稽查办法**

**第四章 责任追究**

第二十条 被稽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稽查工作，存在下列行为 之一的，由稽查单位予以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：

(一)无正当理由拒绝、故意拖延或者不按要求向稽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；

(二)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协助处理有关稽查事项的；

(三)故意提供虚假情况，隐瞒、歪曲、捏造事实的；

(四)指使、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、阻挠稽查工作的；

(五)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、未按要求整改有关问题的；

(六)打击、报复行政相对人、信访人或稽查人员的；

(七)其他妨碍稽查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形。

第二十一条 被稽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稽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：

(一)现场执法工作中存在执法内容不全面、执法文书中记载内容与现场情况明显不符或记录不规范的；

(二)调查取证工作中存在取证程序不规范、证据不充分、证据与案件事实不匹配的；

(三)实施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过程中，违反法定程序或程序不规范的；

(四)结案和归档工作中手续不齐全、程序不规范、材料不完整的；

(五)其他未按照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制度、工作程序开展生态环境行政执法工作，但不影响执法结论和结果认定的。

第二十二条 被稽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对直接负责 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所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扣 其行政执法证件，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 处；涉嫌犯罪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：

(一)未依法履行职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二)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案情，导致错误定案的；

(三)超范围、超幅度、超权限执法等滥用职权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四)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等其他财物截留、私分、变相私分或据为己有的；

(五)为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包庇、纵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(六)其他未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工作要 求、工作程序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造成严重后果，依法应当追究执法过错责任的。

第二十三条 追究被稽查单位责任时，应当充分考虑主观过错、 客观执法条件、危害后果及因果关系等因素，并按照下列情形进行认定：

(一)承办人直接作出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，由承办人承担责任；

(二)批准人改变或不采纳承办人的正确意见，或下达不当指令，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由批准人承担责任；

(三)被稽查单位指派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执法，致使 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由被稽查单位及其负责人承担责任；

(四)被稽查单位负责人集体研究作出的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，参与作出决定的负责人应当分别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稽查过程中，经调查核实，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追究责任：

(一)因不可抗力或者紧急避险等因素，无法正常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(二)有关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等执法依据缺乏、规定不一致或不具备实施条件的；

(三)行政相对人采取隐瞒、欺骗、伪造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，致使无法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；

(四)已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，在整改期间或在按照法律程序办理、移送过程期间突发环境事件的；

(五)已按照职能分工、岗位职责和监督检查计划正确履行职责的；

(六)在化解矛盾纠纷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主动担当、积极作为，但未达到预期效果的；

（七）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依法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。

第二十五条 稽查人员在稽查工作中，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和要求，存在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行为的，移交有管理 权限的部门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。对在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突出贡献的，可以依照国家或者地方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稽查人员对稽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，应当依法予以保密。